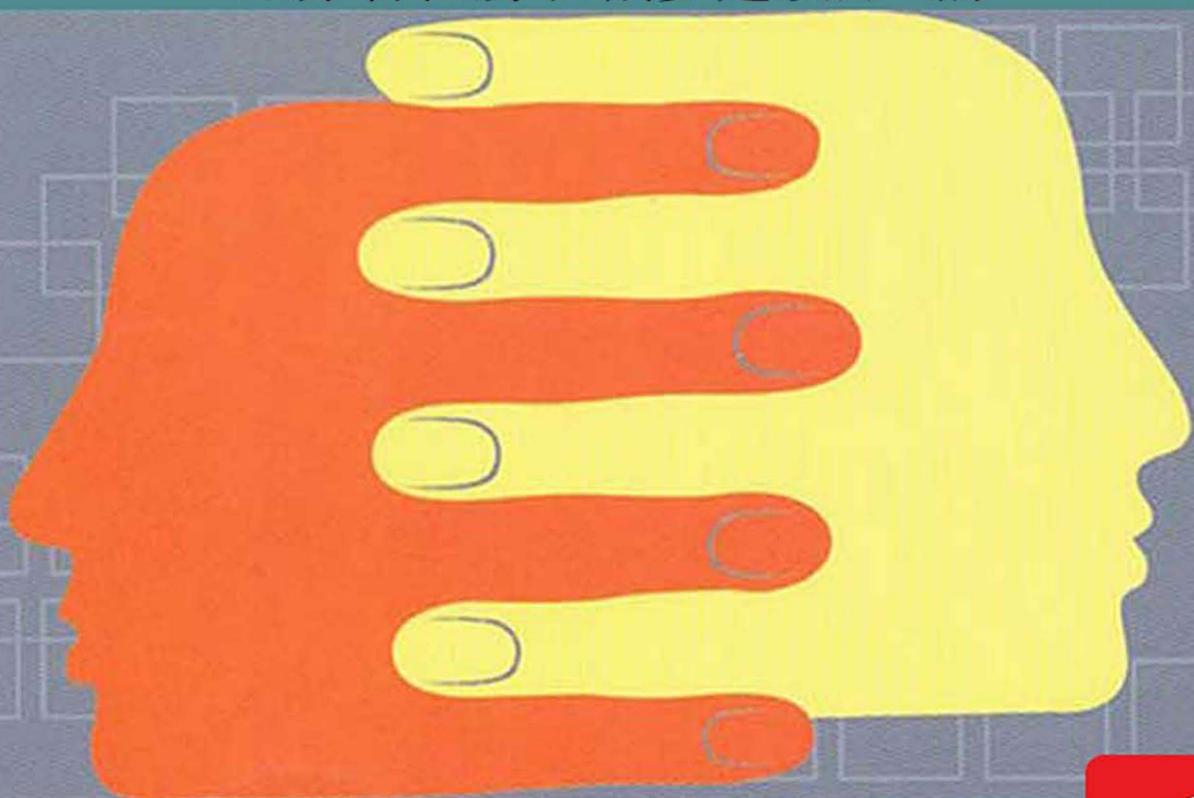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 养护管理计价定额 (2017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 养护管理计价定额

(2017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年版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7.7(2017.8重印)

ISBN 978-7-5641-7237-4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城市-园林植物-园
艺管理-消耗定额-江苏 IV. ①S68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6538号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年版)

编 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责任编辑	刘 坚
电 话	(025) 83793329/83790577(传真)	电子邮箱	liu-jian@seu.edu.cn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地 址	南京四牌楼2号	邮 编	210096
销售电话	83794561/83794174/83794121/83795801/83792174/83795802/57711295(传真)	电子邮箱	press@seupress.com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玉河印刷厂
电脑排版	南京未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王春美 周 燕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2.25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字 数	3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41-7237-4	印 次	2017年8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 未经许可,本书内文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演绎,违者必究。

*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园〔2017〕196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园林局(建设局)、城管局(办),省有关部门:

为了合理确定养护管理工程价格,加强对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行业的科学管理,推进行业发展,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 年版)及配套的《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费用定额》,业经批准,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原《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预算定额》(2002)同时废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 编制人员名单

批 准 顾小平 张 鑑

审 定 朱东风 曹良春

主 编 项卫东

副 主 编 张 勤

参编人员 潘霞洁 向日群 朱海琦 郑心怡 耿玉石 何树川
张爱兰 郎桂林 孙 璐 王丽君 李 铭 吴丹丹
潘奇芝 尤丹天

主编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参编单位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扬州市园林管理局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淮安市园林局

目 录

总说明 1

绿地养护面积计算规则 3

第一章 园林植物养护 5

 说明 5

 工程量计算规则 8

 一、植物一级养护 9

 1 常绿乔木 9

 2 落叶乔木 12

 3 常绿行道树 15

 4 落叶行道树 18

 5 灌木类 21

 6 球类 24

 7 单排绿篱 26

 8 片植绿篱 29

 9 竹类(散生类) 31

 10 竹类(丛生类) 33

 11 水生植物 34

 12 攀缘植物 35

 13 地被植物 37

 14 一、二年生草花 39

 15 草坪类 40

16 古树名木	42
二、植物二级养护	44
17 常绿乔木	44
18 落叶乔木	47
19 常绿行道树	50
20 落叶行道树	53
21 灌木类	56
22 球类	59
23 单排绿篱	61
24 片植绿篱	64
25 竹类(散生类)	66
26 竹类(丛生类)	68
27 水生植物	69
28 攀缘植物	70
29 地被植物	72
30 一、二年生草花	74
31 草坪类	75
三、植物三级养护	78
32 常绿乔木	78
33 落叶乔木	81
34 常绿行道树	84
35 落叶行道树	87
36 灌木类	90
37 球类	93
38 单排绿篱	95
39 片植绿篱	98
40 竹类(散生类)	100
41 竹类(丛生类)	102
42 水生植物	103
43 攀缘植物	104
44 地被植物	106
45 草坪类	108

第二章 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	111
说明	1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5
一、建筑物(构筑物)维护	117
1 古建筑维护	117
2 仿古建筑维护	121
3 现代建筑维护	125
4 假山叠石等构筑及设施维护	127
4.1 假山叠石维护	127
4.1.1 石假山、塑假山维护	127
4.1.2 驳岸维护	128
4.1.3 侧石维护	129
4.1.4 零星人工塑石维护	130
4.1.4.1 塑松(杉)树皮维护	130
4.1.4.2 塑松皮柱维护	130
4.2 栏杆、廊架维护	131
4.2.1 栏杆维护	131
4.2.2 廊架维护	134
4.3 雕塑及基座贴面维护	136
4.4 花坛维护	137
4.5 树池(凳)维护	138
4.6 桌凳维护	140
4.6.1 单独桌凳维护	140
4.6.2 围合桌凳维护	144
4.7 围墙维护	145
4.8 树穴维护	148
二、园路、桥梁、停车场等维护	150
1 园路、停车场等维护	150
1.1 园路、停车场维护	150
1.2 木栈道(平台)维护	155
2 园路、停车场等清扫、保洁	156
2.1 园路、停车场清扫、保洁	156
2.2 园路排水沟清理	156

3 桥梁维护	157
4 排水沟维护	159
三、水体及水景维护	162
1 水体保洁	162
2 砂石滩维护	162
四、卫生设施维护	163
1 公共卫生间维护	163
2 垃圾箱维护	165
五、其他设施类维护	166
1 供电照明维护	166
2 给排水维护	167
3 标识维护	167
附录	168
一、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表	168
二、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工程维修率汇总表	176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费用定额	182
一、适用范围	182
二、取费类别	182
三、相关规定	183
四、造价组成	183
五、取费标准	184
六、造价计算程序	185

总 说 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的管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近年来全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实际,组织对 2002 年《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预算定额》进行了修订,形成 2017 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以下简称定额)。

一、定额内容

包括植物养护、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两部分,其中植物养护包括乔木、行道树、灌木、球类、绿篱、竹类、水生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草花、草坪、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包括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园路、桥梁、停车场、水体、卫生设施及其他设施等的维护管理。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省城市、县城、城镇由政府财政投资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其中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定额适用于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工程维修率以内的零星、小件修复工程。

三、编制条件

定额的编制以绿地内植物完好、园林建筑和设施完备为前提,以年度日常养护管理所必需的工作内容为依据进行消耗量计算。养护周期为一年(连续 365 天)。

四、编制依据

(一)《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预算定额》(2002)。

(二)《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四)《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五)《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

(六)《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 号)。

五、定额作用

- (一) 绿地养护经费拨款部门制订绿地年度养护费用和核定年度拨款费用的依据。
- (二) 绿地管理部门计算和申请绿地年度养护费用的依据。
- (三) 养护企业内部核算、制订企业定额消耗量的参考。

六、定额包含的工作内容

定额的工作内容,指完成该项目过程的全部工作,次要工作虽未列出,但均已包括在内。

七、定额工日

定额中的人工工日以综合工日表示,不分工种、技术等级,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用工以及辅助用工(环境卫生保洁、安全防护、装卸废弃物)等。

八、消耗量调整

定额中包括了完成该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人工、材料、半成品和机械台班数量。除定额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外,其余不得因具体工程的养护组织设计、养护方法和工、料、机等耗用与定额有出入而进行调整。

九、场内外运输

定额项目中已综合考虑了场内外作业所需的水平运输及檐高 20 m 以内的垂直运输,除另有规定外,实际距离不论远近,不得另行增加。

十、工程量确定及调整

工程量必须按定额统一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进行统计和计算;工程量的确定原则上以竣工资料相关数量为准;如遇计量单位不统一必须按定额规定的方法换算。

工程量调整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按实际工程数量和计价表规定的计算方法重新进行计算。

- (一) 竣工资料相关数据明显和实际不符。
- (二) 竣工资料缺失。

十一、其他说明

- (一) 本定额中凡注有“××以内”均包括“××”本身。
- (二) 总说明中未作规定的,按各章相关规定和说明执行。
- (三) 本定额中人工工资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中的人工及燃料单价均按南京市 2016 年 9 月价格计入,使用过程中可分期动态调整。

十二、本定额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与管理。

绿地养护面积计算规则

一、绿化养护面积计算

(一) 绿化养护面积按实际计算。应扣除大于 1 m^2 的建筑物、构筑物、窖井、化粪池、设施、设备等占地面积。

(二) 硬地植草地坪养护面积按实际面积的 $1/2$ 计算。

二、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面积计算

(一)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均按一层计算面积。

1. 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2. 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二)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如何,按自然结构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

1. 首层的建筑面积按单层有无台明的方法计算。

2. 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按单层无台明方法计算。

(三) 单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局部有层高超过 2.2 m 夹层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四) 碉楼式建筑物

1. 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单层计算,内有楼层分界的按自然层计算。

2. 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3. 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五)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

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六) 有柱和顶盖的亭,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七) 有顶盖和围护结构的走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走廊,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八) 有围护设施(或柱)的檐廊,应按其围护设施(或柱)外围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九)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十) 室外楼梯间、管道井等按建筑物自然层的水平面积计算。

(十一) 有基础、结构,无顶盖的花架、园桥依据有无台明的计算规则,按 $1/2$ 计算建筑面积。

三、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一) 有台明的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及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二)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樨头垛、窗罩等。

(三)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四) 部分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五) 碉台的平台、园路及假山。

四、本规则无规定的按照各章工程量规则规定执行。

第一章 园林植物养护

说 明

本章包括乔木、行道树、灌木、球类、绿篱、竹类、水生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一年和二年生草花、草坪、古树名木养护等分项工程,设立植物一、二、三级养护管理共三节 591 个子目。

一、植物养护使用的主要机械规定:按植物所处的位置、养护管理特性以及全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实际,综合考虑了施工机械、人工代机械的不同作业因素,无论使用何种机械或是否使用机械等均不得换算。

二、植物养护等级消耗量确定: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所设定的分级管理等级,分级确定植物养护消耗量(其中一、二年生花卉确定至二级,古树名木养护仅确定至一级)。

三、人、材、机消耗量的调整

1. 针叶类乔木养护:以常绿乔木相应养护分级子目人工、材料、机械乘 0.8 系数。
2. 树桩及针叶类造景树养护:以灌木相应养护分级子目人工乘 4.0 系数,其他不变。
3. 复杂造景球类养护:以球类相应养护分级子目人工乘 2.0 系数,其他不变。
4. 双排绿篱养护:以单排绿篱相应养护分级子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乘 1.25 系数。
5. 屋顶绿化、立交桥等构筑物绿化的植物养护:以相应植物养护分级子目人工、机械乘 2.0 系数,材料不变。
6. 一、二年生草花养护子目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包含六次深耕翻地及种植工作,如实际次数不符,按比例调整。一、二年生草花更换(材料)消耗未列入。

7. 根据养护工作需要,如冬季对行道树树木进行回缩修剪,其相应的人工、机械消耗按下表计算,单列补充子目。

计量单位:10 株

乔木胸径(cm 以内)		10	20	30	40	50	50~60
综合人工	工日	—	20.00	26.80	40.00	53.20	80.00
高架工程车 14 m	台班	—	5.00	6.68	10.00	13.32	20.00
载货汽车 5 t	台班	—	2.52	3.36	5.00	6.68	10.00

8. 根据养护工作需要,冬季对部分不耐寒挺水水生植物进行根部以上枯枝清除,增加的人工及机械消耗参照下表计算。

计量单位:10 丛、盆、m²

项 目		塘中孤植	陆地及水面	片植
综合人工	工日	0.008 3	0.033	0.033
载货汽车 5 t	台班	0.001 56	0.006 25	0.001 5

9. 根据养护工作要求进行片植绿篱或花境切边时,增加的人工消耗参照下表计算。

计量单位:10 m²

绿篱规格	绿篱高度(cm 以内)				
	50	100	150	200	200 以上
综合人工(工日)	0.028	0.034	0.040	0.050	0.067

10. 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采用连乘方法计算。

四、按月养护系数调整

植物养护的计量单位为株、(延长)米、丛、盆、平方米等;以年度(12 个月)为计量单位的基础。若养护承包期不满一年,则定额基价乘系数计算(详见下表);如果单独承包 12 月、1 月、2 月冬季三个月的养护工程,其定额基价须再乘系数 0.80。

按月养护定额基价调整系数表

养护周期	1 个月内	2 个月内	3 个月内	4 个月内	5 个月内	6 个月内
计算系数	0.19	0.27	0.34	0.41	0.49	0.56
养护周期	7 个月内	8 个月内	9 个月内	10 个月内	11 个月内	12 个月内
计算系数	0.63	0.71	0.78	0.85	0.93	1.00

五、本章未包括的内容

1. 植物养护至一定年份,因生长过密所进行的疏、移(疏植调整产生的苗木归产权方或管理方)。

2. 绿地排涝及因大风、暴雨、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发生的清障及恢复。

3. 因周边绿地改建或其他社会活动造成植物损坏所实施的恢复。

4. 古树名木的复壮,名贵苗木的特殊养护。

5. 混合型草坪养护及暖季型草坪每年的秋播复壮。

6. 超过章节子目设定规格上限的各类植物养护。

上述内容若发生,可按实另行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一、乔木(含行道树)分常绿、落叶二类,均按胸径以株计算。
- 二、灌木、球型植物均按蓬径以株计算。
- 三、绿篱分单排、片植二类。单排绿篱均按修剪后净高高度以延长米计算,片植绿篱均按修剪后净高高度以平方米计算。
- 四、竹类按不同类型,分别按胸径、根盘丛径以株或丛计算。
- 五、水生植物分塘中孤植、陆地及水面盆栽、片植三类。塘植以丛计算,盆栽以盆计算,片植以平方米计算。
- 六、攀缘植物均按地径以株计算。
- 七、地被植物分片植草本、片植球宿根、片植矮生灌木三类,以平方米计算。一、二年生草花分露地、容器栽植二类,均以平方米计算。
- 八、草坪分暖季型、冷季型、杂草型三类,均以平方米计算。
- 九、古树名木按胸径以株计算。
- 十、绿地的保洁以平方米计算。应扣除各类植物树穴已分别计算的保洁面积,植物树穴相对应的保洁面积见下表。

计量单位:10 株、10 m、10 m²

植物类型	乔木	灌木		球类		攀缘植物
		蓬径≤1 m	蓬径>1 m	蓬径≤1 m	蓬径>1 m	
对应树穴 保洁面积 (m ²)	10	5	10	5	10	10
	绿篱、地被及一、 二年生草花		散生竹		丛生竹	
			胸径		根盘直径	
	10 m(10 m ²)		<5 cm	≥5 cm	<1 m	≥1 m
	5	5	2.5	5	5	10